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41號

原告 新潮燈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戴志芳

訴訟代理人 林建成

被告 棠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歆茹

訴訟代理人 黃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象新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象新公司）前向被告承攬臺北市○○區○○路00號B2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象新公司遂向原告訂購燈飾（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供系爭工程使用，價款為新臺幣（下同）204,482元（下稱系爭貨款）。詎料原告與象新公司請款未獲付款，被告遂向表示由被告承擔系爭貨款之債務，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8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被告亦無承擔象新公司債務之意思，且象新公司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尚有訴訟進行，象新公司於該案亦有向被告請求系爭貨款，原告再向被告請

01 求係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  
05 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  
06 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象新公司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並有出貨燈飾  
10 至系爭工程現場，象新公司應支付系爭貨款等情，業據原告  
11 提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發票等件為證  
12 (司促字卷第11至16頁，本院卷第87至99頁)，應堪憑採。  
13 而原告主張被告確有承擔象新公司之系爭貨款債務等情，雖  
14 據原告提出訴外人王歆茹(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與象新公司  
15 人員之對話紀錄為證，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訴外人王歆茹  
16 固有向象新公司人員表示：「麻煩請你給我所有的廠商名單  
17 電話，我親自跟廠商結！有什麼問題直說，我從頭到尾沒有  
18 不付錢，只是不要把我當白癡！」(本院卷第91頁)，惟查  
19 上開對話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向象新公司表達有意親自與系爭  
20 工程其他廠商結算、對帳之意，此與被告有意承擔象新公司  
21 之債務，實屬二事，自不能據此逕認被告確有承擔象新公司  
22 系爭貨款債務之意。況且，象新公司後就系爭工程之款項對  
23 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其請求內容亦包括象新公司對其他  
24 協同廠商未支付款項之貨款，此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6  
25 99號支付命令、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可憑(本院卷第67至69  
26 頁)，益徵被告並未承擔象新公司就系爭工程對其他協同廠  
27 商之貨款債務，是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承擔象新公司之  
28 系爭貨款債務，原告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即非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原告204,482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素霜

14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含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
合 計	2,930元	-